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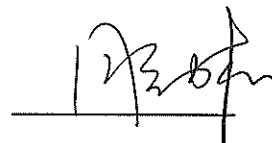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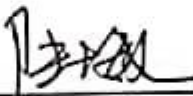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